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夯实全员育人机制，切实做好班主任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6]3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43号令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学生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。班主任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，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三条 学院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各系主要负责人和全体辅导员为成员的班主任工作小组，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具体开展班主任相关工作。

#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

第四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 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深入学生、关爱学生，结合自身成长与求学经历，以身示范、以德育人，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二）开展学业指导。充分利用自身学识优势，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，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、改进学习方法、提升学习效率，积极帮扶学业困难学生。为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咨询与指导。

（三）指导班级建设。全面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协同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和培养工作，指导开展班级建设，加强宿舍管理，营造优良班风舍风。

（四）开展成长发展指导。结合专业与行业特色，为学生提供科学的发展支持、生涯规划和就业择业等方面的指导，完善学生成长发展路径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五）协助事务管理。积极参与班级评奖评优、学生资助、安全教育等事务性工作；密切关注班级特殊群体，加强与辅导员的联系沟通，协助处理学生突发情况。

第五条 班主任的日常工作任务要求：

（一）每学期组织召开主题教育班会至少2次；

（二）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至少2次，开展专业教育至少1次；

（三）每学期指导班级建设工作至少2次，组织或参加班级活动至少2次，走访学生宿舍至少2次；

（四）每学年与每名学生谈心谈话至少1次，与辅导员经常交流沟通班级情学生情况。

第六条 各年级成立年级全体班主任和分管辅导员组成的班主任年级工作组，班主任与辅导员密切合作，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#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第七条 本科生班主任实现全覆盖，每个本科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。原则上班主任应带满一届学生，鼓励教师长期、多轮次担任班主任。

第八条 班主任原则上应从本学院在编专业教师中遴选聘任，也可以从学校机关部处在编工作人员中选聘。

第九条 班主任选聘任职条件：

1.具有过硬的思想素质，拥护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.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与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有效结合。

3.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热爱学生工作，身心健康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。

第十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班主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，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学院班主任工作小组负责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。

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实行学生评议和量化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权重各占50%，其中量化考核内容采用所带班级的学风、就业、学生转出率等数据。

第十三条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其中考核“优秀”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25%，学生评价排名在后50%的不能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第十四条班主任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不够坚定，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

（二）师德师风建设存在问题，有失范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反工作纪律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四）其他经认定应当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应当予以解聘。对不负责任、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班主任，按照学校和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# 第五章 发展与保障

第十六条 学院对班主任进行业务培训、组织辅导员与班主任开展工作交流，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培训交流。

第十七条 在职称评聘工作中，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，应有至少1年担任班主任（兼职辅导员、学业导师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
第十八条 工作突出者择优推荐参加学校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。

第十九条担任班主任的专职教师，根据《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》赋予兼职及社会工作分值，其中，考核合格的赋10分，获评学校“优秀班主任”的赋20分，获评学校“十佳班主任”的赋50分。对第两轮及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的，给予额外奖励。

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